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內幕消息
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框架協議訂立之第二份延長協議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ODAG訂立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延長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長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及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ODAG將盡最大努力商討及協定合營公司之詳細商業條款，以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其後藉延長公佈宣佈，本公司與ODAG訂立延長協議，據此，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限期已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與ODAG仍在商討及落實正式協議之條款，故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ODAG訂立第二份延長協議（「**第二份延長協議**」），據此，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限期已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經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因此，第二份延長協議亦訂明，框架協議將於(i)正式協議簽訂當日；或(ii)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或經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而不論本公司及ODAG能否落實及簽訂正式協議。除上述變動外，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不受影響，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成立合營公司及開展合營公司業務仍有待框架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框架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